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偉欽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 二、核被告黃偉欽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已發還告訴人，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被告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佩儒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6163號

15 被 告 黃偉欽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南投縣○里鎮○○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偉欽於民國113年8月6日23時許，行經南投縣○里鎮○○
22 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埔里枇杷店前時，見張鈞凱停放該處
2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IPHONE 11手機（下
24 稱本件手機）1支放置於機車置物袋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
2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件手機1支
26 （已發還），旋徒步離去。嗣經張鈞凱發現遭竊而報警處
27 理，為警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張鈞凱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被告黃偉欽於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

01 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鈞凱於警詢
02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
04 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5 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 檢 察 官 賴政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書 記 官 何彥儀

15 所犯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